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9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育琮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6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犯罪情節之輕重，一律不得提報假釋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有違憲疑義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